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4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教育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085370587N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身份证号码：652323*****

2026年3月1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亚胡木丹村4组201号的麦盖提县教育印刷服务有限公司叉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2026年2月26日下发的（喀麦市监特令〔2026〕第0226-0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因法定代表人因事不在，执法人员向其子李**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始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如下：1、通过监控回放发现，该公司员工努**于2026年3月12日19:50至21:05驾驶叉车，经现场查询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该员工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属于无证操作；2、未落实“日巡查、周排查、月调度”制度；3、安全技术档案记录不全，如员工培训记录，应急预案等材料未能提供。

经查实，该公司接到通知，要求将环境卫生清理干净，为了方便打扫卫生，便安排努**对叉车进行挪动。该公司涉嫌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行为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教育印刷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行为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行为的现场情况。

2026 年 5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44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因接到相关单位通知要对厂区卫生进行大扫除，便安排员工将停放在厂区的叉车挪动位置，从而造成此次违规行为，但并非主观故意违法违规，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对于此次违规行为，我公司已将本次违规行为叉车售出，且对相关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培训学习；（二）我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解决社会就业 7 人，每月承担人工工资 32700 元，全年为 392400 元，数年来从无拖欠；（三）我公司法人丈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确诊为心脏主动脉瓣关闭不全，升主动脉瘤并做了心脏主动脉瓣主动脉管手术（自付部分 261342 元），术后需要常年服药并每年要住院治疗一次；（四）我公司秉持心系教育，大

爱无疆的公益初心，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麦盖提县委员会开展的"爱心鼓号奏响希望之声"少先队鼓号队器材捐赠活动积极响应并无偿捐赠 5000 元：在麦盖提县第四中学成立之初，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助力校园建设与学生成长无偿捐赠爱心物资 12000 元。我公司深知自身违法行为的过错，已积极整改并深刻反思。但近年来受数字化转型，无纸化办公全面推广冲击，行业需求持续萎缩，企业经营陷入绝境，已无能力足额缴纳罚款。恳请贵机关体恤小微企业实际困难，秉持柔性执法，助企纾困原则，依法酌情减免本次行政处罚罚款。

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第 1、2、3、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违

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